

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

2001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略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67	8,900
銷售成本		<u>(1,177)</u>	<u>(12,368)</u>
毛損		(10)	(3,468)
其他收益		204	1,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	(2,730)
行政開支		(7,606)	(14,176)
折舊		(1,020)	(1,822)
追收債務支出		—	(173)
就本集團所擁有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其貸款墊支之減值撥備		—	(17,000)
其他經營開支		<u>(1,596)</u>	<u>(7,545)</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0,039)	(45,692)
融資成本		(7,776)	(9,07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u>—</u>	<u>(40,000)</u>
除稅前虧損		(17,815)	(94,765)
稅項	4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815)	(94,765)
少數股東權益		<u>385</u>	<u>37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17,430)</u>	<u>(94,391)</u>
每股虧損－基本	5	<u>1.85港仙</u>	<u>12.63港仙</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5,044	22,30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u>15,044</u>	<u>22,302</u>
流動資產			
存貨		939	2,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0	1,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	237
		<u>2,412</u>	<u>3,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4,088	4,08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0,795	22,352
稅項		33,376	33,376
欠一名董事款項		4,949	1,139
附帶利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0,591	75,508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349	330
債券(包括贖回溢價及利息)		36,521	34,373
		<u>180,669</u>	<u>171,166</u>
流動負債淨額		<u>(178,257)</u>	<u>(167,5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213)</u>	<u>(145,22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附帶利息借款		—	22
應付融資租約之非即期部份		295	446
遞延稅項		1,160	1,160
		<u>1,455</u>	<u>1,628</u>
少數股東權益		<u>5,951</u>	<u>6,336</u>
		<u>(170,619)</u>	<u>(153,189)</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94,066	94,066
儲備		(264,685)	(247,255)
		<u>(170,619)</u>	<u>(153,189)</u>

簡略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6,238</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5,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4,7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88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1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
銀行透支	<u>(19,356)</u>
	<u>(19,16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嚴重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蝕，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之資金周轉及股本基礎。本集團近期已公佈與主要債權人就清還債務達成有條件和解協議，及與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arble King」）就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達成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重組建議」）及建議以一比一之比例供股。董事會認為，鑑於重組建議及建議一比一供股方案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求。儘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緊絀，惟預期本集團最終將回復其商業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值重列為資產可收回金額，從而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由於本集團一些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均已遺失或不能尋回，如本集團之期初負債淨額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2.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其適用於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惟由於上市規則許可，因此並無編製簡略現金流量表及簡略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之比較數字。除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確認盈虧。據此，在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編製簡略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若干二零零零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因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列賬形式。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及一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以本集團之男裝銷售。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撥任何利得稅準備(二零零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就稅務及財務報告所確認之收入及開支而產生之時差，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零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來自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17,43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4,3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940,661,976股(二零零零年：加權平均數747,197,556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固定資產變更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302
出售	(6,238)
折舊	(1,020)
	<hr/>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5,044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之固定資產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損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尚未支付款項之賬齡為：		
91日至180日	—	678
181日至365日	678	58
365日以上	3,410	3,352
	<u>4,088</u>	<u>4,088</u>

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歐通志先生擁有之有關連公司以零代價方式將其若干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 期內，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再支付合共3,8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無)淨額開支。欠該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盾集團有限公司與主要債權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些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主要債權人同意接受約12,273,000港元及463,053,21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作為完全清付本公司及金盾集團有限公司結欠彼等各人之債務連同利息合共約110,003,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與Marble Kin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Marble King認購1,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4,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新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均為0.02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發行2,975,186,217新普通股，基準為於緊隨重組建議生效後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新普通股，每股新普通股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供股」）。Marble King已作出認購Marble King於供股下之全部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及亨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為Marble King之聯系入，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Marble King已承諾之部份）。

在完成認購股份及供股，本公司將會籌集約93,504,000港元，其中約20,293,000港元將會根據和解協議用作清還債權人，其中包括Stone Church LLC（「Stone Church」）及本公司之一些附屬公司，之債務，而剩餘之約73,21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34,6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並將從而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重組建議、供股及股份溢價註銷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可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度大幅度削減了製造、銷售及分銷男士服裝是項核心業務之規模，及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再削減了核心業務之規模。因此，在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下調了87%。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則約為17,43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債權人支付利息及其它營運支出及成本。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不斷之經營虧損，營運資本及淨負債情況進一步變壞。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78,257,000港元而資產負債約為170,619,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債權人之一，Stone Church，向本公司提出清盤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六月，國華商業銀行為追討欠款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跟Stone Church、本集團其它主要債權人及Marble King進行了持久討論後，本集團就本集團清還債項與Stone Church及其它主要債權人訂立了有條件和解協議，及與Marble King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了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增強股本基礎。同時，本公司亦已公佈以基準為於緊隨重組建議生效後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認購一股新普通股之供股建議。重組建議及供股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上。

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賬面淨值為12,1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保證。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投放於本集團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香港李揚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李揚」）之48%權益。從上次結算日後，李揚之業務並沒有改善，繼續虧損。由於本集團已在上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就李揚投資款及其借款全數作出撥備，所以在本期內並無為任何其虧損再作撥備。

職工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職工人數約為30人。本集團按職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工作困難程度釐定其工資。職工福利亦包括有購股權計劃及分紅。

前景

在現時之財務困難情況下，董事會覺得本集團急切需要完成上述之重組建議及建議供股方案，從而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不久將來可恢復及從新啟動。為發掘更多商機以恢復盈利能力及鞏固股東之價值，本集團已就此開始與多位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及磋商，以期取得多個國際品牌於中國市場之服裝及飾物分銷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歐通志	13,750,000	公司（附註）

附註：

歐通志先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lowing Bless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股東，擁有本公司13,7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歐通志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方式持有股份，此舉純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之紀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予任何董事，及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5,328,000	26%

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柯為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財政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援助

根據一項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ity Power Services Limited(「City Power」)及一位無關連人士香港李揚廣告公關有限公司(「香港李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墊支30,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李揚貸款」)予李揚。如無City Power及香港李揚之批准，李揚毋須償還李揚貸款。李揚貸款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25,750,000港元，惟在上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為李揚貸款全數作出撥備。

承董事會命
楊國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